



DONG SHEN QI KAN

东审期刊

2018 总第84期 月刊

8 月份

政策法规

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购物

教育

医疗

科技

金融

财税通知

关于在全国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通知

关于发布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的通知

关于印发《部分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的通知

邮电

娱乐

东审期刊

第 84 期



LCVO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靠谱-东审

靠谱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道义，更是一种准则；不仅是一种声誉，更是一种资源。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一个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全国同行业中资质最全、业务范围最广、最具影响力的财税服务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近 62 个分区，超 776 名员工。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有 172 名，另有 350 余名员工在注会备考阶段。东审税务师事务具有 AAAAA(5A) 级资质，东审会计师事务所位列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用我们的专业服务
让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
一家靠谱的公司
一群靠谱的人
做靠谱的事

目录

东审会计俱乐部.....	5
会计人的福利.....	5
总局公告.....	7
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7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10
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11
财税通知.....	13
关于在全国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通知.....	13
关于发布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部分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的通知.....	17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20
纳税咨询.....	22
给个人返现，需要代扣个税吗？.....	22
债转资本公积，是否还存在税务风险？.....	22
法院的判决书，是否作为税前扣除？.....	22
5%是可以开具专用发票？.....	23
付给股东这部分股利的利息吗？.....	23
还能否用该著作权备案即征即退？.....	23
土地出让金全款必须是自有资金？.....	24
新买的土地，何时开始摊销？.....	24
在百度上推广，计入广宣费吗？.....	24
新闻聚焦.....	25
众筹来的救命钱该不该被收税费？.....	25
房地产税立法考验治理能力 市场繁荣与乱序并存.....	26

东审会计俱乐部

会计人的福利

东审开办培训已有多多年，会计俱乐部的讲师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老师通过过硬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案例实践，双管齐下授课，学员们都是受益匪浅。

专业的设备、专门的教室都体现了东审会计俱乐部对于培训的重视。

东审会计俱乐部希望通过讲师们的授课，向更多的财务人员普及财务知识，规范工作内容，高质高效地完成财务工作。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东审希望通过知识，让财务人成长，在企业中有价值，让财务人更多被老板看到。

让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从业者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始终是东审奋斗的方向。

**东审会计俱乐部，让财务人离梦想更进一步。
东审会计俱乐部九月份课程已上线，可随时报名参加**

（位置有限先报先听哟！！）

东审会计俱乐部2018年9月课程安排						
期数	日期	时间	课程	讲师	地点	
第264期	9月4日	8:3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第265期	9月5日	8:30-12: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第266期	9月5日	13:30-17:00	专题班--《高新认定解读》	张惠	银网中心	
第267期	9月5日	13:3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第268期	9月6日	8:3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269期	9月6日	13:3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第270期	9月6日	13:30-17:00	研修班--《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正仁大厦	
第271期	9月7日	13:30-17:00	研修班--《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银网中心	
第272期	9月11日	13:3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273期	9月11日	13:3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务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第274期	9月12日	8:3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银网中心	
第275期	9月12日	8:30-12: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276期	9月12日	13:30-17: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银网中心	
第277期	9月12日	13:30-17: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278期	9月13日	8:30-12:00	专题班--《高新申请及日常维护》	张春峰	银网中心	
第279期	9月13日	13:30-17: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银网中心	
第280期	9月13日	13:30-17:0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正仁大厦	
第281期	9月14日	8:30-12: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芳	银网中心	
第282期	9月14日	8:30-12:00	专题班--《高新加计扣除政策解读》	张惠	正仁大厦	
第283期	9月14日	13:30-17: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芳	银网中心	
第284期	9月14日	13:3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第285期	9月15日	9:30-12:3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银网中心	
第286期	9月17日	8:30-12: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287期	9月17日	13:30-17: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芳	银网中心	
第288期	9月17日	13:3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第289期	9月18日	8:3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290期	9月18日	8:30-12: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务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第291期	9月18日	13:30-17: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芳	银网中心	
第292期	9月18日	13:3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第293期	9月19日	13:30-17: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芳	银网中心	
第294期	9月19日	8:30-12: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解敏	银网中心	
第295期	9月19日	13:3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第296期	9月20日	8:30-12: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芳	银网中心	
第297期	9月20日	8:30-12: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正仁大厦	
第298期	9月20日	13:3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第299期	9月20日	13:30-17:00	研修班--《账务处理锦囊》	李丽	正仁大厦	
第300期	9月21日	8:30-12: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银网中心	
第301期	9月21日	8:30-12:00	专题班--《研发费用规范以及账务处理》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302期	9月21日	13:30-17:00	研修班--《账务处理锦囊》	李丽	银网中心	

如何报名

1. 与您在东审的联系人联系进行报名
2. 若您在东审没有联系人，可拨打电话（010）67085451，我们会为您安排专属财税顾问。



李丽老师



张春峰老师



培训现场



培训现场



客户反馈



客户反馈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4 号

为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加强税务检查证管理，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

特此公告。

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税务检查证管理，规范税务执法行为，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检查证是具有法定执法权限的税务人员，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进行检查时，证明其执法身份、职责权限和执法范围的专用证件。

税务检查证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发布税务检查证式样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适用全国范围税务检查证的审批、制作、发放、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负责适用本辖区税务检查证的审批、制作、发放、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应当严格控制税务检查证的发放。

第五条 税务检查证分为稽查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和征收管理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

稽查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适用于稽查人员开展稽查工作，由稽查部门归口管理。

征收管理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适用于征收、管理人员开展日常检查工作，由征收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六条 税务检查证实行信息化管理。

省税务局应当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的税务检查证管理模块内及时完善、更新持证人员相关信息，提供税务检查证互联网验证服务。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二章 证件式样

第七条 税务检查证由专用皮夹和内卡组成。

第八条 税务检查证的皮夹式样如下：

（一）稽查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皮夹为竖式黑色皮质，征收管理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皮夹为竖式咖啡色皮质；

（二）皮夹外部正面镂刻税徽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字样，背面镂刻“CHINA TAXATION”字样；

（三）皮夹内部上端镶嵌税徽一枚和“中国税务”四字，下端放置内卡。

第九条 税务检查证内卡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持证人的姓名、照片、工作单位、证号、二维码、检查范围、检查职责、税务检查证专用印章、有效期限。

内卡需内置芯片，存储持证人员上述信息。

第十条 税务检查证的皮夹和内卡文字均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区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三章 证件申领和核发

第十一条 税务人员因岗位职责需要办理税务检查证时，由其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核实基础信息后，填报税务检查证申请。

首次申领税务检查证的，应当取得税务执法资格。

第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办证申请。

第十三条 审批通过后，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由申请人员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税务人员到所在单位管辖区域以外临时执行检查公务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或者执行公务所在地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核发相应有效期限的临时税务检查证。

临时税务检查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公务执行完毕后应当及时缴销。

第四章 证件使用

第十五条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可以以文字或音像形式记录出示情况。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十六条 税务人员出示税务检查证时，可以告知被检查人或其他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持证人身份。

第十七条 税务人员应当严格依法行使税务检查职权，并为被检查人或其他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十八条 税务检查证只限于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或涂改。

第十九条 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税务检查证，防止遗失、损毁。

税务检查证遗失的，持证人应当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在税务检查证所注明的管辖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发布公告后，再申请补发。

税务检查证严重损毁、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可以申请换发，并在办理换发手续时交回原证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税务检查证实行定期审验制度，每两年审验一次。临时税务检查证不在审验范围。

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审验工作，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及时报送审验情况。

第二十二条 通过比对内卡芯片信息与税务检查证管理模块中所载持证人信息进行审验，一致的为审验通过。

第二十三条 税务检查证审验不通过的，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清理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因调动、辞退、辞职、退休或者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从事税务检查工作的，由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在工作变动前收缴其税务检查证。

持证人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应当暂时收缴其税务检查证。

第二十五条 收回的税务检查证应当由发放证件机关定期销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检查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7 日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2018 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2018 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二、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三、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和本公告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二）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三）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

四、符合《通知》和本公告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五、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2018 年 8 月 23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现就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一）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二）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二、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三、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四、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五、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享受政策的相关手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一）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二）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三）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六、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LCVONO
东 审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通知

税总函〔2018〕4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要求，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全国范围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是税务系统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新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在2018年11月20日前，按照本通知和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有关要求，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

二、抓好工作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要结合本地区电子税务局建设实际，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功能，并列入“全程网上办”清单。在推广工作实施过程中，要按照一般纳税人登记有关规定，认真梳理业务流程，从方便纳税人的角度，实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填报、信息核对等登记事项的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流程清晰、明确，操作界面设计友好，易于操作。前期已经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地区，要对照文件要求优化和完善相关功能。推广工作由货物劳务税部门牵头，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强化宣传辅导

各省（区、市）税务局要通过税务机关网站、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途径，做好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宣传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了解网上办理的具体流程，提醒纳税人需要注意的事项，及时解决纳税人在办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税务局要按照推广工作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请各地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本地区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落实情况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报送路径：税务总局可控FTP/货物和劳务税司/申报评估处/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网上办理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的通知

税总发〔2018〕1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保障税收征管业务和信息系统整合工作有序推进，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机构代码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现按照税务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务机构代码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主要内容

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分别给出了代码结构、编码规则以及管理维护等内容，并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前后的工作实际，明确了国税地税合并后对新成立税务机构和新增税务人员进行赋码的转换规则。

（一）税务机构代码

税务机构代码是标识全国范围内所有税务机构的唯一识别码，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的代码，该代码广泛应用于核心征管、管理决策等各类税收征管业务和行政管理系统。

税务机构代码采用层次编码法，共分 6 层，用 1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第 1 层 1 位数字，表示税务机构类别（0-国家税务总局，1-省级及以下税务机构），其后每 2 位数字为 1 层，分别表示省、地市、区县、乡镇、股级，具体编码规则详见附件 1。

税收征管业务系统中的税务机构代码使用 11 位定长码，编码不足 11 位时，按标准编码规则在右侧加“0”补齐。特殊情况下使用变长码的，从左至右按层次选取编码。但信息系统间进行数据交互共享时，使用 11 位定长码，使用变长码的需按照转换规则补齐。

（二）税务人员代码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税务人员代码，是赋予税务系统所有税务人员的唯一身份识别代码，广泛应用于核心征管、人事管理等税收征管业务和行政管理系统。例如在信息采集、申报征收、税收违法违章处理等税收征管业务中，用于标识和记录税务执法操作的人员信息。

税务人员代码采用组合编码法，共 3 段，用 1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包括 1 位“税务人员类型标志”、2 位“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和 8 位数字顺序码。其中第 1 位，国家税务总局人员使用数字“0”，省级及以下税务人员使用“1”、“2”、“5”。具体编码规则详见附件 2。

其中，计划单列市的税务机构和人员编码要按本标准规定的编码规则进行赋码，并与所在省做好沟通衔接。

二、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期间代码调整规则

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要根据“三定”暂行规定，按照“对纳税人办税的影响最小、对税务人员业务操作的影响最小、对税收业务信息系统调整最小”的原则，对辖区内的税务机构和人员进行赋码。

在对新成立的税务机构进行赋码时，总的原则是尽量保持原国税系统机构代码不变。国税地税机构改革后，地税码值停用，新税务机构沿用原国税机构代码；国税地税机构改革后成立多个税务机构时，首先根据纳税人分布情况，使用一个原国税机构代码，地税码值停用，其他新成立税务机构，优先选用已有国税机构代码，若改革前仅有一个相应层级的国税机构代码，则按照新编码规则编制新增税务机构代码。

税务人员代码，总的原则是原有人员代码尽量保持不变，即存量数据保持不变，增量按新规则赋码。为了减少代码调整的影响，保障信息系统数据的延续性，改革前原有税务人员代码不作调整，税务人员类型标志位即编码第一位仍然使用数字“0”、“1”、“2”，机构改革后，新增省级及以下税务人员代码的首位用数字“5”表示。

三、认真做好代码编制和管理维护工作

（一）稳妥有序做好改革期间代码调整工作

税务标准是税收征管业务和税收信息化的基础支撑，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保障。各省（区、市）税务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建工作团队，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方案，及时开展辖区内各级税务机构和人员的赋码工作。

代码编制要按照税务总局制定的统一标准和转换规则，综合考虑税收业务和内外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强化内部协作，加强基层指导，提前与相关外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做到代码标准有效执行，征管业务顺畅衔接，信息系统历史数据可追溯。

同时，各省（区、市）税务局要在省、市、县三级税务局“三定”暂行规定下发后，及时完成相应层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级赋码工作，逐一建立新、旧税务机构代码的对应关系，按照税务机构信息采集模板（详见附件3），准确填写每项表格内容。并于2018年11月20日前，将填好的表格通过内网FTP上报国家税务总局，上传路径为FTP：/center(供各省上传使用)/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工程二处/税务机构代码。

（二）保证代码固定性和唯一性

每个税务机构的代码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一经确定不再改变，不受行政区划代码调整、新增税务机构、撤销税务机构等情况影响。税务人员代码一人一码，一经赋码使用，本省范围内保持固定不变。跨省调动的，可以重新赋码。

各单位对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进行赋码时，要加强管理查验，严格执行上述要求，保证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代码的固定性和唯一性，不能随意改变，避免出现“一人多码、一码多人”等情况。

（三）加强代码日常维护管理

各省（区、市）税务局要指定专人负责本辖区内所有税务机构代码的统一管理，区县级及以上税务机关发生批准设立、合并或撤销等情形时，由省级税务机关负责按照本标准提出代码新增或停用的调整意见，及时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核准备案后使用，以保障税收征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朱会彦，电话：010-61989730。

附件：1. 税务机构代码

2. 税务人员代码

3. 省、市、县（区）税务机构信息采集模板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8月7日

东 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财税〔2018〕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急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优惠目录）调整完善事项及有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见附件）执行。

二、企业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报请应急管理部，由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 2018 年版优惠目录所规定的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同时废止。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符合 2008 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仍可享受税收优惠。

附件：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部分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的通知

税总发〔2018〕13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现将《部分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部分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

目 录

指定管辖申请. 1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指定管辖决定书.3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

指定管辖申请

×税指辖请（ ） 号

关于提请×××案件指定管辖的申请

:

对 案件， 税务局与 税务局之间因税务稽查管辖发生争议、协商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和《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十一条规定，报请你局指定管辖。

附件：1.

2.

.....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印章）

年 月 日

LCVONNO

使用说明

- 1. 《指定管辖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和《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号文件印发）第十一条设置。
- 2. 适用范围：各方税务机关因税务稽查管辖发生争议、协商未果，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协调或者决定时使用。
- 3. 本申请抬头填写管辖权争议各方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级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级税务局。
- 4. “对 案件”横线处填写“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案由”。
- 5. “ 税务局与 税务局之间”横线处填写管辖权争议各方，可以填写多个税务局。

6. 本申请附件是指可供上级税务机关决定所参考的相关文件材料。

7. 本申请为 A4 竖式, 一式二份, 一份交管辖权争议各方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 一份由制作的税务机关留存。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局)

指定管辖决定书

×税指辖 () 号

指定管辖决定书

:

你局对 案件提请指定税务稽查管辖的申请 (文号) 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和《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十一条规定, 经研究, 我局决定
由 管辖。请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局) (印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 《指定管辖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和《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 号文件印发) 第十一条设置。
2. 适用范围: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提交的《指定管辖申请》作出决定时使用。
3. 本决定书抬头填写提交《指定管辖申请》的税务机关, 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各级税务局。
4. “对 案件” 横线处填写 “当事人” 或者 “当事人+案由”。
5. “(文号)” 填写《指定管辖申请》的文书字号。
6. “由 管辖” 横线处填写实施稽查的税务稽查机构。
7. “请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横线处填写管辖权争议其他各方税务稽查机构, 可以填写多个税务稽查机构。
8. “(其他事项)” 填写对管辖权争议各方的其他要求, 如, 及时移交相关文件材料等。

全国机构: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9. 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 一式多份, 一份交提交《指定管辖申请》的税务机关, 一份由制作的税务机关留存, 其他交管辖权争议其他各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18〕4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局内各单位:

根据《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18〕79 号文件印发) 要求, 为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切实解决办税痛点堵点, 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税收营商环境试点范围。2018 年 9 月底前, 在第一批 5 省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的基础上, 总结经验、复制推广, 再确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江西、湖北、广西、海南、重庆、陕西、新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 12 省(区、市) 税务局作为第二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 要勇于创新, 大胆示范, 推出不少于 20 条可复制、可推广的办税便利化措施, 充分发挥试点引领效应, 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二、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2018 年底前, 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 实现“四个统一”, 提供功能更加全面、办税更加便捷的网上办税系统, 优化业务信息系统功能, 提供预填或免填单服务, 减少纳税人基础信息重复填写, 让纳税人多跑网路、少跑马路。

三、压缩房地产交易办税时间。强化与房地产管理部门协作, 积极推进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整合房地产交易、办税、办证业务流程, 推动实施跨部门业务联办, 积极创造条件, 力争 2018 年底前试点单位实现房地产交易、办税、办证资料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一次认证, 提升办事效率, 压缩房地产交易办理时间。

四、推进首次申领发票 1 日办结。2018 年 10 月底前, 试点单位将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

全国机构: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的时间再压缩至 1 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即时办结。

五、推行个体工商户承诺制税务注销。2018 年底前，试点单位推行承诺制税务注销，即对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无欠税（罚款）记录等事项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由其业主出具承担未尽税收事项清缴义务的承诺书，税务注销即时办结。

六、实行纳税人网上自主更正申报。2018 年底前，试点单位实现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数据可进行网上自主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2019 年底前，全国实现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对各税种申报数据均可进行网上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次数，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

七、推进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开放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接口，2018 年底前在通信、银行等行业，以及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增值税、连锁经营的企业实现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实行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的行业和企业范围，鼓励有个性化需求（如集中或批量报送纳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的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发接入软件，符合信息安全规定的，税务机关免费提供接入服务，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理纳税时间。

八、简化税务迁移、注销流程。简化跨区域迁移流程，2018 年底前，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区迁移即时办结。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2018 年底前，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最大程度便利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

九、限时解决办税堵点问题。对纳税人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问题，建立责任清单，限时解决，对账销号。当前要抓紧解决“基础信息反复填写”“税控变更发行无法网上办理”等突出问题。2018 年底前，全面解决“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中的涉税问题。

十、建立暗访、追责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及时发现解决影响“放管服”改革落实的痛点、堵点。2018 年 9 月底前，建立窗口单位办税问题处理机制和追责机制，实行层层约谈制度，严肃责任追究，下大力气整治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切实解决困扰纳税人的操心事、烦心事，持续提升税务系统窗口服务质量和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20 日

纳税咨询

给个人返现，需要代扣个税吗？

问题：现在很多互联网有那种分销系统，就是你分享我的产品给个人返现这种情况，或者可以在后台提现，那这种企业需要代扣个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号）规定，

一、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派发网络红包的企业代扣代缴。

二、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且用于购买该企业商品(产品)或服务才能使用的非现金网络红包，包括各种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以及个人因购买该企业商品或服务达到一定额度而取得企业返还的现金网络红包，属于企业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折扣、折让，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据此，个人购买该企业商品(产品)或服务取得的返现，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否则，按照偶然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债转资本公积，是否还存在税务风险？

问题：我司采用了债转股的方式增加了资本公积，债转股不涉及利得及损失，我司或者股东是否还存在其他税务风险呢？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八）项所称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据此，企业将债务转增资本公积，属于接受捐赠，应计缴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法院的判决书，是否作为税前扣除？

问题：甲公司拖欠乙公司工程款，现经法院判决，甲公司需将工程款支付给乙公司，法院的判决书是否可以作为甲公司的做账依据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还是甲方需要取得乙方开具的发票才可以。

答：《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据此，乙公司提供建筑劳务，无论是否经法院判决，应开具发票，作为支付方税前扣除凭证。

5%是可以开具专用发票？

问题：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出售房屋差额征税 5%，这个 5%是可以开具专用发票么？

答：《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第十八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向其他个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据此，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出售房屋（向其他个人除外），可以自开或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给股东这部分股利的利息吗？

问题：我们股利分配之后暂不发放给股东，那么需要付给股东这部分股利的利息吗？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规定，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据此，企业占用股东的股利分红资金，若协议条款明确规定，需支付占用资金利息，股东取得的利息收入，应按“贷款服务”计缴增值税和所得税。

还能否用该著作权备案即征即退？

问题：我公司购进一个其他公司以前做过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的软件著作权后，我公司还能否用该著作权备案即征即退？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一）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据此，企业外购软件，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土地出让金全款必须是自有资金？

问题：现在房地产公司购买居住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那么依据现在财税政策和行业法律条文，是要求土地竞买保证金还是土地出让金全款必须是自有资金？

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严格房地产用地管理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12〕87号）第四条规定，严格实施竞买人资格审查，落实不得使用银行贷款缴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规定。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20%。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据此，购买土地应使用自有资金交土地出让价款（包括不退还的保证金）。

新买的土地，何时开始摊销？

问题：新买的土地，从拿到证开始摊销，还是从签完合同首笔付款开始摊销呢？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依据上述规定，土地自取得可供使用当月起（与证照无关），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在百度上推广，计入广宣费吗？

问题：比如人人车在百度上推广，签的信息费合同，按条数收费，这个算广宣？有客户因为这种类似的合同，被税务局抽查过，让计入广宣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规定，广告服务，是指利用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 and 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据此，企业支付利用互联网进行宣传经营服务项目的信息费，属于广告费支出。

新闻聚焦

众筹来的救命钱该不该被收税费？

来源：新华网

用互联网大病筹款平台筹来的救命钱，究竟该不该被收税费？这个问题让河南省原阳县患病青年千强非常纠结。千强通过“放心帮”平台众筹来的6万多元治疗费，被平台负责人索要5%的“税款”。近日，关于此类平台有无资格开展筹款救助以及能否收费的问题，在网上引发了热议。

缴费让慈善变了味儿，还是让慈善更长久？

2018年4月初，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青年千强被诊断患有脑胶质瘤，病来如山倒，家里一时陷入困顿。经介绍，家人帮助千强在原阳县青年高超自己运营的筹款平台“放心帮”发起了募捐。

千强的家人张海旺介绍，当时一星期就募得6万多元，结果“放心帮”因“技术原因”突然停运。募捐中断，千强想提前提现。4万多元给千强后，高超提出需要扣除募得金额5%的“税款”，因为善款进的是公司账户，不是享受税收优惠的公益账户。千强的家人认为，这不是“税款”，而是“放心帮”借机牟利的借口。所以，就将此事爆料给媒体。迫于舆论压力，高超将剩余善款全额交出。

事件在网上炸开了锅，网友们的观点针锋相对，有网友认为，平台不该收费，否则慈善就走了形、变了味儿，就是违法平台。网友“贪睡的河马LLL”认为：“做公益还抽成，那叫公益吗？”

而有些网友则表示，运营平台需要成本，合理收费保证生存，而且走企业账户确实要交税，平台不可能为患者担负。网友“慕直前进”认为：“收点手续费为了让平台得以生存，为了让更多有需要的人得到帮助，我个人认为很合理。”

未经民政部指定的平台仍可发布个人求助信息

那么，究竟“放心帮”这类平台有无资质进行救助筹款？“5%税款”的说法是否成立呢？

民政部发布公告称，目前，国内有20家互联网募捐平台可为慈善组织提供募捐信息发布服务，包括“轻松筹”和“水滴筹”等。“放心帮”显然并不在内。那么，除了上述20家平台以外，公众遇到困难能否通过还未被民政部认定的互联网平台进行筹款呢？

“首先要把公开募捐和个人求助区分开来。公开募捐要求募捐主体向不特定的人发布募捐信息，同时募捐的目的是为了不特定人的利益。如果是为了具体某个人发起的募捐活动，则属于个人求助。”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慈善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黄浠鸣指出，有些平台同时具备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和发布个人求助信息两种功能，目前民政部只是对能够发布公开募捐信息的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进行了指定。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黄浠鸣进一步解释称：“慈善法禁止没有公开募捐资格的个人和组织公开募捐，但并未对个人求助做出明确规范。因此，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直系亲属的困难用互联网平台筹款求助，是未被禁止的，但是要确保信息真实性，否则其它相关法律会加以约束。建议个人发布求助信息时，还是选择民政部指定的平台。”

做慈善收费是国际惯例，国内尚未明确规定

调查发现，目前知名互联网大病筹款平台多数宣称不收费。比如“水滴筹”称创立以来从未收取任何费用，而“轻松筹”也于2017年5月宣布对个人大病求助实行零手续费。在免费的同时，上述平台多数选择售卖互联网保险以保证盈利。

也有平台并未宣称全免费，比如“爱心筹”声明：会确保将求助方所筹善款按照微信公众号的提现规则第一时间足额转让给求助方，但未免除“微信方因支付产生的手续费、运营费”。

调查发现，宣称免费的平台均具有一定实力，获得了大型基金和投资机构的投资，拥有了相对成熟的盈利渠道。其它平台的命运则多有波折，“我筹吧”于今年7月1日发布“停止新项目发起功能公告”就是一例。

对于收费问题，黄浠鸣指出：“未经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平台为个人发布求助信息后，能否向求助收取手续费，慈善法等相关法律还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难免出现一些争议。一般可以由当事人在事前进行约定。”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教授认为，筹款平台做到免费很好，但收费与否，得从多方面看：第一，许多国家的公益慈善组织筹款都收手续费，因为募款都有成本。“大款比例小，小款比例大”，10%-20%的收费比例是国际惯例。实际上国内也允许有一定行政费用，虽然会计制度没有规定具体比例，但要公开记账，接受审计。第二，慈善法施行两年了，慈善组织在有的县仍不易注册，打到企业账户实为无奈之举。如果善款进入企业账户，确实应收税。第三，如果互联网大病筹款平台要收费，应该提前明确告知平台使用者。

至于“放心帮”负责人高超的“税款”说法，河南省新乡市国税局工作人员说：“如果该平台用的是企业账户，是需要缴税的。”但高超无法证明“放心帮”在历次筹款中都按照5%的比例缴了“税款”。

房地产税立法考验治理能力 市场繁荣与乱序并存

来源：法制晚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上周向社会公布，包括房地产税法在内的34项立法任务亮相其中，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这意味着备受关注的房地产税法正式进入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对于免征额和税率，目前官方并未释放任何信息。

现状土地财政与官商勾结破坏市场经济发育

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一直呈现繁荣与混乱并存的局面。一方面，对土地财政的依赖和某些官员与地产商深度的利益输送与勾兑，使得涉房地产腐败几乎成为“放倒”干部的头号因素；另一方面，这种土地财政与官商勾结，也严重扭曲了市场关系与资源配置，破坏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发育，使得对房产市场缺乏有效的调控手段，所谓“调控”成“空调”，原因就在于此。

一线城市高得离谱的房价，不仅使得房市成了聚敛资金和吸收民众财富的黑洞，严重压抑内需、恶化经济结构；更使得年轻人的青春与梦想过早地被一套“鸽子笼”的价格碾碎。

功效重新定位市场各方关系将严控“房多多”

房地产税的开征，通过物业持有成本从交易环节到持有环节的转移，房产开发销售整个过程中各种税费的合理设定，地方政府稳定税源的开辟，将会成为重新梳理政府、购房者与房地产市场关系的契机，对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完善、房地产市场的健康、政府财政收入的稳定，以及整个经济结构的优化，都有重要作用。

而且，还可以合理地预见，房地产税开征所带来的房产权益的厘清、房产持有成本的增加，将会有效减少腐败官员成为“房氏家族”的可能，也会增加市场供应，降低房价，进而有助于真正的拉动内需，促进整个国家经济的健康。

当然，也有人忐忑不安，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房市依然是投机和投资的乐土，房地产税的开征，在挤压市场泡沫、减少投机的同时，会不会给经济造成负面影响？尤其是某些已经习惯依赖土地出让金的地方政府，房地产税会不会对其财政收入构成冲击？

基石公开房产信息考验税费设置倒逼公共服务升级

笔者认为，税收征管水平体现国家治理水平，能否真正贯彻实施房地产税相关立法，切实实施房地产税征收，最终要看相关部门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合理设置税种、税率

长期以来，不少地方政府过度依赖“土地财政”，并围绕土地出让设定了一系列的税费，因此能否切实考虑我国在土地制度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行一系列的顶层设计，处理好各种税费的关系，以及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权等，至关重要。

“房地产税”的实施，不仅仅意味着对以前土地财政的终结，更是房地产市场开发过程中政府和市场关系的重新定位。算清“旧账”才能面向未来，进而设计出一套科学合理的房地产税征收体系。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落实房地产信息登记

现代税收成功实施的前提就是精确地识别和认定被征税者，以及拟被征收的财产。

但是，如果不清楚房产的存量，不知道房产的价值和权属，缺乏一套整合全国房地产登记信息以供查询的统一信息系统，房地产税的征收也只能是空中楼阁，成为无根之木、无源之水。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能力

比起个人所得税往往由单位代扣的“钝刀子割肉”，房地产税或要求公民主动缴纳，从而使得人们有更强烈和直观的纳税人体验，激发他们的纳税人意识，并直接导致公众对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更高的期待和要求。

在征收房地产税之后，如果政府不能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更高水平和更均等化的公共服务，可能会面临更大的民意压力。

归根结底，房产税的科学设定和真正落实，取决于国家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不仅要精细化地设置税种和税率，还要准确区分不同群体的需求，平衡住房刚需者的保护与投机抑制之间的关系；不仅要建立起一套科学严密的房产信息登记系统，还要促使这些数据在全国的互联互通，消除信息孤岛；不仅要提供更高水平和更加公平的公共服务，还要准确地识别不同社会群体的不同需求，更加精细化地投入公共资源。同时，还要求实施部门的勤勉与尽职。而这一切，体现的都是现代国家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LCVONO
东 审